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函

23454

臺北縣永和市得和路51號1樓

受文者：臺北縣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

承辦人：王曉雲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分機6524

傳真：(02)29642708

電子信箱：ac3141@ms.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北勞勞字第1000222047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為避免事業單位刊登求才廣告，誤觸就業歧視之法令規定，請貴會協助向所屬各事業單位宣導，招聘過程中或僱用上不得有就業歧視，以維法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之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如違反上述規定，依同法第65條規定得處以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 二、就業歧視係指雇主對求職或受僱員工以與從事特定工作無關之特質來決定其受僱機會或勞動條件，而為直接或間接不利之對待，因此就業歧視可能出現在招聘廣告、甄試、考績、晉升、調職或培訓、僱用條款和條件、組織裁員資遣、退休政策以及申訴程序中之差別待遇。
- 三、另不論是否有勞工提出就業歧視申訴，若事業單位刊登之求才廣告涉有就業歧視，造成求職人無法或不能前往應徵時，已影響其就業機會，即構成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

3.15

收文章

陳京中

抄：本票列入宣導

單位發文

勞工局



四、如對於就業歧視方面有任何疑問可至www.labor.tpc.gov.tw
性別工作平法或勞工法規等處查詢相關資訊。

五、檢附相關宣導資料1份供參。

正本：臺北縣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高寶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